

楼道烧纸致人死亡可构成失火罪



不文明的祭祀行为导致的火灾事故屡禁不止,因在楼道烧纸钱引发的事故和纠纷每年都有发生,这也反映了传统祭祀与公共安全的冲突,因此应当积极倡导文明祭祀,一改传统烧纸的陋习。

清明将至,祭拜祖先,缅怀故人,本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但是因为不文明的祭祀行为导致的火灾事故却屡禁不止。本案中在楼道烧纸钱的行为并非个案,因在楼道烧纸钱引发的事故和纠纷每年都有发生,这也反映了传统祭祀与公共安全的冲突,因此应当积极倡导文明祭祀,一改传统烧纸的陋习。那么,不文明祭祀,特别是烧纸陋习引发火灾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何为过失引起火灾呢?过失

是指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既出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致使火灾发生;也可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由于轻信火灾能够避免,结果发生了火灾。

具体到本案,如果查明火灾确实是韩某在楼道中烧纸钱引起,韩某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却没有对没烧尽的纸钱妥善处理,造成了火灾的发生,就属于过失引起火灾,如不构成犯罪,会受到警告、罚款或拘留的行政处罚。

过失引起火灾可以构成犯罪,即失火罪。失火罪是指由于

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可见是否构成犯罪主要看是否造成严重的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1)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2)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3)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4)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

的情形。

失火罪如何处罚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犯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具体到本案,如果最终查明老太的死亡是由烧纸钱引发的火灾造成的,那么韩某的过失行为已经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很有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

楼道烧纸只是清明节不文明祭祀的一个缩影,清明节是祭祀扫墓的高峰期,也是祭祀失火的高发期,因此一定要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摒弃庸俗和陋俗的祭祀方式,只有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才能更好的缅怀先人,达到清明祭祀的意义。

点评律师:汪丽张
济南泉灏律师事务所主任

普法

儿童骑自行车撞伤人担责七成

案件回放:柳大妈在公园内跳广场舞时,被一名小男孩骑着儿童自行车自背后撞击,倒地受伤。之后,柳大妈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她认为,公园守则中明确规定禁止车辆通行,小男孩骑车行为直接导致其受伤,作为监护人,小男孩的父母及其外祖母均未尽到监护职责。故此,柳大妈起诉至法院,要求小男孩及其监护人共同赔偿12万余元。

说法: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事发当日各方在公安机关所作笔录和在法庭所作陈述,可以确认柳大妈系因跳广场舞后退时,与其身后正骑儿童自行车的小男孩发生碰撞而倒地受伤。法院认为,当时,较之正在舞蹈且无法观察身后情况的柳大妈,正常前行的小男孩外祖母对于避免危险行为的掌控能力显然更高,故而,小男孩的外祖母存在疏忽,是导致柳大妈受伤的主要原因。

法院认为,柳大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是在跳广场舞时,亦应保持安全风险提示并谨慎注意周边,现其未尽其谨慎安全注意义务而与小男孩相撞,亦有一定过错。综上,法院在根据当事人各自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后果的联系程度,酌定小男孩的监护人承担70%民事赔偿责任,柳大妈自负30%民事责任,小男孩及其父母共同赔偿柳大妈8万余元。

据《科教新报》

救助站擅自放行被判玩忽职守

案件回放:2015年7月,13岁的陈元离家出走至湖北。湖北、陕西两省五地救助站展开救助,然而,在把他护送至潼关县救助站后,陈元被救助站工作人员放行“独自回家”,进而失踪。

该事件于2017年4月经媒体曝光后,两救助站工作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被立案调查。至今,陈元仍然没有回家。近日公布的判决书显示,2018年2月8日,潼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潼关县救助站副站长陈某、工作人员张某犯玩忽职守罪,但鉴于两人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好,免于刑事处罚。

说法: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元被送到潼关县救助站后,救助站副站长随即联系陈元的父亲陈群,但是陈群拒绝领陈元回家。在此期间,陈某、张某等人分别轮流看管照顾陈元,当日下午4时许,陈元和救助站人员发生争执要求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副站长让王某开车将陈元送回去,在王某下楼取车期间,陈某、张某让陈元独自离开了潼关县救助站。

潼关县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张某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务,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玩忽职守罪的罪名成立。

据澎湃新闻

女子楼道烧纸,浓烟致楼上90岁老太死亡

3月31日早上10点,朱先生爆料:滨江滨康小区大火,有人受伤,消防和120已经过去了。记者核实报道:事发滨康小区4幢1单元,火是在楼道里烧起来的,没有烧到家里,我到达时火已经扑灭了,社区的人已经在清理。事故造成1人死亡。

出事的是个91岁的老太太,住11楼。可能是因为清明将至,早上住10楼的一个女子在楼道里烧纸钱。据当地居民说,10楼的女子烧完后就进房间了,没有烧尽的纸钱就放在楼道里才引

发了火灾,浓烟熏到了楼道里的老太太,老太太不幸身亡。

3月31日上午9:20,记者见到老太太的侄子,他说其实上午老太太家人都在房子里的,门是关着的,老太太一人在楼道里。家人是听到消防车声音才出来,一打开门发现老太太躺在地上,人已经不行了。

工作人员把楼道的东西搬了下来。在现场记者刚好看到有其他居民把类似的纸钱搬进小区。

3月31日上午西兴街道社会发展科郑科长通报了本次火灾



情况:

3月31日上午9:30分左右,西兴街道滨康小区4幢10楼过道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社区消防站、滨江消防大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救援,10分钟后完成灭火。火灾发生后,区分管领导、街

道、社区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处置。经初步调查,事发原因为滨康小区4幢1002室韩某违规在楼道清明祭祖坟烧纸钱,烧好后,韩某未将烧好的纸钱灰妥善处置,烟雾涌入11楼过道,导致正在楼道中的1101室91岁陈姓老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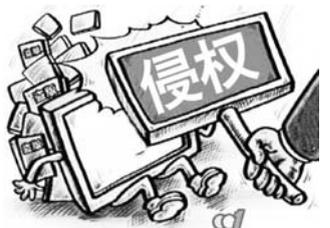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韩某已被相关执法部门带回调查。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街道和社区将进一步做好后续工作。

据《钱江晚报》

身边案例

哪些情况用真人表情包算“滥用”

继“小胖”“金馆长”“姚明脸”“洪荒少女傅园慧”“葛优躺”等表情包之后,又有一些热点事件中的人物形象被制作成各类表情包,也在网络中瞬间铺天盖地,成为网民新宠。然而,在这些司空见惯的现象背后,却隐藏着不得不重视的法律问题。



擅用表情包做宣传 会侵犯肖像权

表情包以其丰富的表意性和超强的趣味性被亿万网民推崇,已形成一种独特的网络流行文化。其中,以公众人物或热点人物的肖像为基础制作的真人表情包尤其受网民的欢迎。

2016年底,葛优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某旅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使用“葛优躺”照片

造成的侵权损失,法院最终支持了葛优的诉求。看来,以真实人物形象为基础制作的表情包,因涉及法律保护的某些权利,不是可以随意制作和使用的。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该条法律明确了侵犯肖像权的两个要素,一是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如果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用于营利,又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比如商家擅自将表情包用于商品的宣传,无疑构成侵犯肖像权。

目前许多微信公众号也多在文章中配有真人表情包,以增加内容的吸引力。如果公众号通过文章广告或开通流量主等方式赚取收益,亦属于营利行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同样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如果网民在聊天或者朋友圈中自行制作、使用真人表情包,因缺少营利目的,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截图表情包 可能侵犯著作权

表情包中有一类是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的视频片段或截图,通常以明星为主体,“葛优

躺”便是其中的代表。

影视作品、综艺节目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其制作者和表演者依法享有著作权,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允许复制、发行、表演、放映等。因此,擅自使用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的片段和截图制作表情包,将同时构成对制作方和演员著作权的侵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因“葛优躺”表情包擅自使用了《我爱我家》的剧照,《我爱我家》的版权方也可以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上述旅游公司索要赔偿。

但如果是“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也无需支付报酬。因此,一般认为普通网民不以营利为目的制作和使用这类表情包,不属于侵犯著作权。

恶搞表情包 还会侵犯名誉权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可以随意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呢?实则不然。

大部分的表情包目的是娱乐,自然少不了恶搞的元素,但这种恶搞应限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

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中的规定,以侮辱或者恶意丑化的形式使用他人肖像的,可以认定为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因此,如果制作表情包时使用的文字与配图带有辱骂、贬低真人人格等字眼,或者过分夸张扭曲真人形象,对其恶意丑化,则属于侵犯名誉权行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几年前流行的“小胖”表情包,存在一些将小胖身体与女性身体结合,或配有黄色、低级的内容等情形,已构成对“小胖”名誉权的侵犯。

在众多真人表情包中,还有一种形式被大家熟知,即将真人形象以绘画或漫画的形式再现而成的表情包,比如姚明脸或动漫版的傅园慧。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此种行为构成侵权,但通常认为,如果由卡通形象及配字等因素整体判断表情包人物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明确指向某一真实人物,亦会构成侵犯肖像权。在赵本山诉海南某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一案中,两审法院便是以此为由,认定涉案的卡通形象构成对赵本山肖像权的侵犯,最终判决海南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据《法制日报》